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226.4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为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策略、逆回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5,775.86
2. 本期利润	754,331.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8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593,706.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66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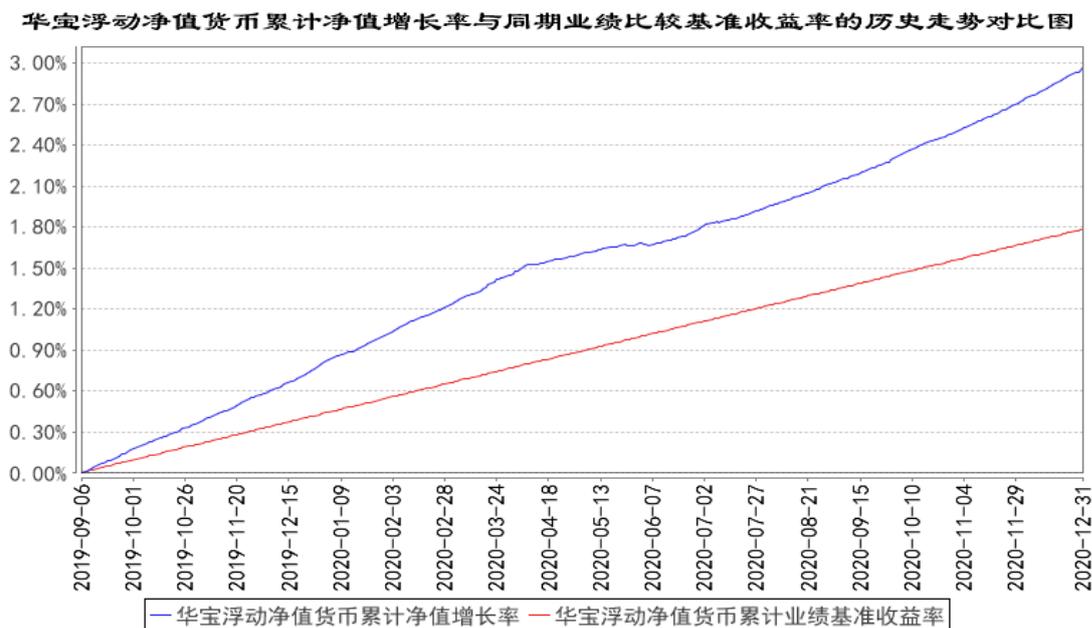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1%	0.34%	0.00%	0.32%	0.01%
过去六个月	1.16%	0.01%	0.68%	0.00%	0.48%	0.01%
过去一年	2.15%	0.01%	1.35%	0.00%	0.80%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7%	0.01%	1.78%	0.00%	1.19%	0.01%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建仓，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昕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现金宝货币、华宝添益、华宝宝怡债券基金经理	2019年9月6日	-	17年	硕士。2003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登记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估值、交易、投资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华宝中证短融50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复苏呈现阶段性加速，顺周期力量拉动生产持续高增，制造业投资与可选消费加速修复，因海外疫情反复带来的供需缺口助力出口保持强劲。具体来看，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继续上行至 7% 的年内新高。需求端，出口、制造业投资、可选消费明显提速，房地产投资边际放缓但韧性仍在、基建投资受制于缺项目依然增长乏力。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2.6%，较上月回升 0.8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基建（不含电力）分别回升 1.8、0.5、0.3 个百分点。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较上月回升 0.7 个百分点。以美元计，11 月出口同比增速高达 21.1%，创 2018 年 3 月以来新高；11 月进口同比增速由上月 4.7% 微降至 4.5%，贸易顺差明显扩大至 754 亿美元。通胀方面，食品价格上行带动 12 月 CPI 同比转正，PPI 延续修

复。12 月 CPI 同比增长 0.2%，较上月回升 0.7 个百分点；12 月 PPI 同比-0.4%，较前值修复 1.1 个百分点。金融数据方面，11 月 M2 同比 10.7%，新增人民币贷款 1.43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 2.13 万亿元、同比小幅多增 0.14 万亿元，社融存量的同比增速确认见顶，较前值略微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13.6%。

四季度央行延续正常化货币政策，政策利率保持不变，投放更多长期限资金。出于维护市场流动性稳定、缓解年末银行负债端压力、呵护信用债市场修复等多方面考量，临近年末央行阶段性加大了投放，资金面出现了一定程度超预期的边际宽松。央行通过公开市场回购净回笼 2100 亿元、MLF 净投放 1.05 万亿元、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净到期 800 亿元，合计净投放 7600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3077 亿元。货币市场利率呈现隔夜小幅回落、其他期限整体上行的格局，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隔夜加权利率的季度均值回落 17BP 至 1.70%，7 天期上行 17BP 至 2.50%，14 天期上行 26BP 至 2.52%。3M 期 Shibor 利率季度均值上行 41BP 至 2.94%，6M 期上行 32BP 至 3.02%，1Y 期上行 34BP 至 3.16%。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流动性宽松带动利率曲线陡峭下移。1Y 国债、1Y 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17BP、28BP 至 2.47%、2.56%，10Y 国债、10Y 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1BP、19BP 至 3.14%、3.53%。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规模有所下降，投资者集中度较高，使得基金投资运作受到较多限制。本基金四季度提升了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了信用债和买入返售资产的配置比例，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资产配置，整体运行平稳。

展望一季度，经济复苏方向明确，通胀对货币政策、债市不构成明显制约，财政政策逐步回归常态，社融增速缓步回落。货币政策在稳字当头、不急转弯的基调下，大幅收紧或长期显著放松的可能性均较小，预计一季度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整体将呈现温和上行态势。近期流动性充裕带来的债市交易性行情或将告一段落，债市预计转为震荡，同时不排除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我们将密切关注风险偏好的超预期回升、中美关系、海外疫情、疫苗接种效果、利率债供给等因素对市场带来的扰动。本基金将继续本着谨慎、稳健、安全的原则，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目标，对组合资产进行积极调整，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为投资者获取稳定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

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基金管理人暂无需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9,550,000.00	46.40
	其中：债券	49,550,000.00	46.4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57,135.09	23.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1,567,031.82	29.56
4	其他资产	613,860.36	0.57
5	合计	106,788,027.2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0.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1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878,000.00	18.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6,000.00	9.4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656,000.00	18.44
8	其他	-	-
9	合计	49,550,000.00	46.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2000262	20 中信建投 CP015	100,000	10,016,000.00	9.40
2	209958	20 贴现国债 58	100,000	9,940,000.00	9.33
3	112075414	20 徽商银行 CD149	100,000	9,938,000.00	9.32
4	209950	20 贴现国债 50	100,000	9,938,000.00	9.32
5	112012002	20 北京银行 CD002	100,000	9,718,000.00	9.1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对有价值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回购和应收账款等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5.8.2

浮动净值货币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0 中信建投 CP015（072000262）的发行人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由于公司管理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浮动净值货币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0 北京银行 CD002

(112012002)的发行人北京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暂停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相关业务 6 个月，由于北京银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后续管理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尽职调查工作未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未保证调查质量，未对康得新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督导康得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和督导不到位，未监测到康得新将募集资金划出体外的情况并督导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13,840.7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19.58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13,860.36

5.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6,359.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647.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9,779.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226.4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9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9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6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98	9.66	100,008.98	9.6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98	9.66	100,008.98	9.66	-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0,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 1%对 2019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浮动净值货币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华宝浮动净值货币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1013-20201231	234897.32	90046.23	0.00	324943.55	31.39
	2	20201001-20201231	294939.42	0.00	0.00	294,939.42	28.4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注：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0 年 12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刘欣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